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4376)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4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5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6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介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到会情况。
- 二、会议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 三、董事长洪继群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一、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二、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三、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四、董事长洪继群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五、参会股东以及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圆满闭幕。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登记签到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中的发言意向及要点。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尽量控制在5分钟以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持股数量。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在已经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大会议案无关、预计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10-62962630-5220。

议案一：《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 2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股东：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注：该表决票，与会股东（代表）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股东（代表）签名： _____